

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臺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3 日府研綜字第 1080904834 號函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8 日府研青字第 10902456380 號函修正，並自 109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7 日府研青字第 11014211620 號函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20 日府研青字第 1120436514 號函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14 年 5 月 5 日府研青字第 1140628620 號函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為整合本府青年事務資源與研訂發展策略，以提升青年政策之前瞻性及創新性，特設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本府青年之綜合計畫及研究發展策略。
- (二) 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因應政策及建議。
- (三) 提供政策諮詢交流平台。
- (四) 其他有關青年事務之建議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- (一) 專家學者五人至十一人。
- (二) 青年代表十二人至十六人。

前項第一款之專家學者，應就具有青年議題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- (一) 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與本會任務相關專門領域一年以上。
- (二) 具創新育成、國際交流、社區營造、職涯探索、藝術人文及公民參與等領域之實務經驗一年以上。
- (三) 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實務經驗一年以上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青年代表，由本府辦理公開徵選，從設籍本市，或於本市就學或就業，且年齡為十八歲至四十歲者遴聘之；公開徵選實施計畫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另定之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
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

止。

- 五、本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但本府委員不克出席者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，並得擔任主席、參與會議發言及決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其他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- 八、本會關於具體政策及建議之決議，得以本府名義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考辦理。
- 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。
- 十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組成工作小組。
- 十一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二、執行本會決議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相關預算支應。